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屏東縣枋寮鄉永翔路 25 號 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68,244,57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2,099,974 股之 66.84%。

出席董事：袁連惟先生、吳俊耀先生、周坤元先生、周李月惠女士、沈慶權先生

出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蘇慈玲女士、黃順天先生、薛仲祐先生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

主 席：袁連惟先生

紀 錄：賴慧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三、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四、修訂「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 68,244,572 權，贊成權數 68,244,572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 68,244,572 權，贊成權數 68,244,572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 68,244,572 權，贊成權數 68,244,572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 68,244,572 權，贊成權數 68,244,572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0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 09:5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主席：袁 連 惟



紀錄：賴 慧 莉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RESTEC INC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全球受到中美貿易爭議反覆不斷和 COVID-19 疫情爆發蔓延的雙重衝擊，全球經濟脈動受到嚴重衝擊影響，尤其是傳統工業的影響更為巨大。公司在經營方面亦受到這兩大因素波及，一方面因中國市場受中美貿易戰衝擊，導致需求減緩，以致公司環保碳黑銷量銳減；另一方面，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及世界原油市場價格大跌，同時國內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調降燃料油售價 30%，而公司再生油品和蒸汽的銷售價格是以中油燃料油牌價為基礎計算，導致公司與客戶協議的油品銷售價格亦隨中油價格再降價。此外，隨著政府實施 109 年空氣污染物加嚴排放標準，公司為配合政府環保空污法規，建立自主管理防治機制，新建置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蒸氣銷售量亦因設備安裝施工部份停產。所以在內、外環境多重因素影響之下，致公司在 109 年度營收表現不如預期。

雖然公司在 109 年受到全球經濟環境不利因素影響，基於發展廢橡膠產業循環經濟的環保理念，公司團隊仍秉持努力不懈的精神，積極投入利用過去累積的經驗和產業獨特技術性，持續研發精進裂解設備系統產業多元應用；因緣際會之下在 109 年和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共同出資，在國內成立一家新公司，該合資公司並和公司簽訂設備合約。在此，順應全球綠色能源發展趨勢，響應政府推展永續發展綠色經濟，進而提升公司在廢橡膠製品再利用生產設備的精進，建構資源永續再利用循環經濟新契機、新動能。

公司自成立以來，經營理念和營運目標深植每位同仁心中，在多變的經濟環境仍全力以赴樂觀面對各項挑戰，遂如期順利在 109 年 3 月 20 日登錄興櫃，成為興櫃家族一員，在此更加肩負公司長遠發展，落實嚴謹內控管理制度，穩健成長提高公司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與價值。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年和108年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科目	109年度	%	108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76,585	100	283,610	100	(7,025)	-2.48%
營業成本	245,257	89	201,833	71	43,424	21.51%
營業毛利淨額	16,998	6	71,863	25	(54,865)	-76.35%
營業費用	59,571	21	55,441	19	4,130	7.45%
營業淨利(損)	(42,573)	(15)	16,422	6	(58,995)	-35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32)	(3)	(11,292)	(4)	3,160	-27.98%
稅前淨利(損)	(50,705)	(18)	5,130	2	(55,835)	-1088.40%
減:所得費用	10,142	4	1,685	1	8,457	501.90%
本期淨利(損)	(60,847)	(22)	3,445	1	(64,292)	-186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35)	(4)	8,604	3	(20,139)	-23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382)	(26)	12,049	4	(84,431)	-700.73%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9 年度和 10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76,585 仟元及 283,610 仟元，109 年度總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7,025 仟元，主因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及國際原油價格下滑，同時國內亦受政府政策的約制，油品價格按中油公告牌價七折計算，致公司油品和環保碳黑營收較 108 年度減少，油品部份減少 24,107 仟元、減少達 41.79%；環保碳黑部份減少 13,151 仟元、減少 19.74%，以及蒸氣營收部份因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安裝施工部份停產，致蒸氣營收較 108 年度減少 6,202 仟元，減少 47.88%。如上所述致主產品別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 48,454 仟元，產品別營收減少達 31.18%。

109 年營收挹注在工程收入部份有 169,640 仟元，主係認列 109 年 10 月 13 日和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工程服務暨設備合約，依工程進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認列比率達 49.89%；在 108 年工程收入認列泰國 Eco Infinic co.,ltd 工程，該工程自 107 年建造至 108 年度完工驗收，108 年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 128,211 仟元，認列剩餘比例達 38.83%，工程收入二案比較 109 年度工程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41,429 仟元，工程收入增加 32.31%，109 年度工程收入佔營業收入 61.33%。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減少 2.48%。

(2) 營業成本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成本 245,257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成本 201,833 仟元，增加 43,424 仟元，主因設備工程各有進度，揚泰案工程依完工比例進度較 108 年度泰國案工程增加 55,851 仟元所致。

(3) 營業費用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費用 59,571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費用 55,441 仟元增加 4,130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 7.45%。主因 109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7,170 仟元，營業費用內之管理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達 20.53%，但 109 年度推銷費用和研發費用均較 108 年度各減少 14.23%和 15.2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外淨支出 8,132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3,160 仟元，在收入部份主因 8 月份銷售不動產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441 仟元；在支出部份認列處分閒置設備損失 8,881 仟元以及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損失 15,967 仟元。

(5) 稅前淨利(損)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損 50,705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前淨利 5,130 仟元，稅前淨損增加 55,835 仟元，主係 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環保碳黑銷售客戶下單保守等因素致營收下滑及因受燃油蒸氣鍋爐停用、處分閒置設備認列損失及認列轉投資損失等，致 109 年度產生稅前淨損 50,705 仟元認列所得稅費用後，致本公司 109 年度產生本期淨損 60,847 仟元，每股虧損為(0.63)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78%	38.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55%	127.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76%	135.28%
	速動比率(%)	119.48%	102.54%
	利息保障倍數(倍)	(7.42)	2.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1	5.53
	平均收現日數	54	66
	存貨週轉率(次)	6.27	7.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2	3.59
	平均銷貨日數	58	4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9	0.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9%)	0.64%
	權益報酬率(%)	(7.77%)	0.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7%)	0.54%
	純益率(%)	(22%)	1.2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3)	0.04

4. 研究發展狀況

環拓公司歷年來研發計畫主軸包括裂解技術開發提升及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兩大類，裂解技術開發主要在於持續針對各類型廢輪胎及廢橡膠等，進行裂解測試，以掌握各項裂解技術參數，建立裂解參數數據庫，厚植公司裂解技術能力；在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方面，除了針對開發環保碳黑在各類型橡膠產品的應用技術外，同時亦啟動裂解油的應用領域研究。以下分別說明公司短期及長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短期研究發展計畫

A. 裂解技術研發類

本年度配合揚泰公司的建廠及營運，公司將啟動裂解技術參數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對象項將針對各類型廢輪胎、廢橡膠及廢塑膠等進行研究，計畫執行內容包括各類型處理物最佳的裂解條件、裂解產物特性及裂解產量等；計畫目標則在於建立各類型處理物裂解處理資料庫系統，擴大公司裂解技術能力。

B. 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公司長期以來在廢輪胎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開發，均投入大量研究，歷年來也獲致多項成果。本年度規劃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包括下列各項：

- (1) 腳踏車內胎用之低雜質環保碳黑開發
- (2) 廢輪胎環保碳黑應用紡織纖維色母粒技術開發
- (3) 環保鞋材複合材料配方開發
- (4) 石墨烯綠能輪胎配方開發
- (5) 裂解油再利用研究及其裂解參數評估

(二)長期研究發展計畫

A. 裂解技術研發類

公司計畫長期推動各項裂解技術的開發，包括連續式裂解技術、半連續式裂解技術、環保碳黑生產技術及裂解油蒸餾提純技術等，將逐年編列計畫分年實施；此外，亦將視環境廢棄物處理需求，逐年規劃測試開發處理目標物。預計為公司除了廢輪胎處理外，另開發增加多種裂解廢棄物處理，提升公司技術能力。

B. 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廢輪胎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相當多元，各項應用技術開發完成後，均有助於公司裂解產品銷售及推廣。公司長期均會視市場需求及公司能力的發展，編訂應用技術開發目標，目前由於全球減碳需求及環境永續發展的氛圍大量提升，公司未來將積極配合國際性品牌公司所推動的環境永續計畫，爭取策略聯盟關係，讓公司的環保產品得以藉國際品牌商品在世界上發光。

(三)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公司將依據各項研發需求編列所需經費，以確保公司裂解生產技術的市場競爭性，及持續提供環保裂解產品，擴大環保裂解產品的應用範圍。

5. 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之影響

109年全球景氣雖然尚未擺脫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但經濟已有逐漸回升的趨勢，全球總體經濟汽車工業回溫，帶動環保碳黑的需求；加上氣候異常變遷及全球暖化的速度加劇，多項國際性品牌產品已啟動環境永續發展計畫，公司生產的環保碳黑具低碳特性的優勢，已逐漸受到重視，紛紛投入研發使用。109年外部環境的變化，對於環保碳黑的供給，有正面的影響，公司必須藉由這一波的影響，加速與國際性品牌公司建立環境永續聯盟關係，推廣至全世界的舞台。

能源市場在過去的一年跌至谷底，國內亦受政府政策的約制，燃料油價格按中油公司公告牌價的七折計算，公司裂解油市場呈現雪上加霜的窘境；109年政府政策亦延續去年的方式，燃料油價格按中油公司公告牌價的八折計算，因此，公司裂解油市場尚未擺脫去年的困境，產品銷售呈現毛損現象。

自去年開始全球航運秩序大亂，產品運費節節上升，運輸成本增加，運輸時間也隨之拉長。公司環保碳黑的銷售，海外市場約有六成，受到的衝擊大。因此，開拓加大國內環保碳黑市場，為公司業務努力的目標。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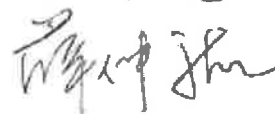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主席：蘇慈玲 女士



委員：黃順天 先生



委員：薛仲祐 先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一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3.1.1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 父母 、 子女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1.1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刪減部分條文內容。
3.7.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7.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u>允許匿名檢舉</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 <u>檢舉人</u>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7.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7.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拓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集團主要的存貨為各類碳黑應用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相關產品處於價格競爭及技術變遷的環境中，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合理性；針對環拓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環拓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一〇九年度 Eco Infinic Co., Ltd.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Eco Infinic Co.,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Eco Infinic Co., Ltd.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 Eco Infinic Co., Ltd.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30%，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 Eco Infinic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1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1% 及稅前淨利之(169)%。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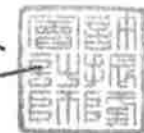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全額	%	全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389	11	10,28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38,451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055	-	5,87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5,427	1	23,31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33,60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8,937	1	9,10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8,652	4	29,55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0,339	2	17,496	1
流動資產合計	263,250	23	129,237	1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48,387	30	186,62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36,787	47	894,501	7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3	-	61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65	-	6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567	-	14,7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884	-	5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852	-	4,25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4	-	7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3,639	77	1,103,980	89
資產總計	\$ 1,156,889	100	1,233,2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0,000	4	-	-
應付票據	27,637	2	24,834	2
應付帳款	11,541	1	11,209	1
其他應付款	30,988	3	15,93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68	-	35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38,170	3	34,176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8,354	2	9,027	-
流動負債合計	176,958	15	95,536	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67,559	15	382,644	3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2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559	15	382,912	31
負債總計	344,517	30	478,448	38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1,021,000	88	951,000	77
資本公積	141,985	12	82,000	7
待彌補虧損	(349,676)	(30)	(288,829)	(23)
其他權益	(937)	-	10,598	1
權益總計	812,372	70	754,769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6,889	100	1,233,217	100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輝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76,585	100	283,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五)及十二)	245,257	89	201,833	71
5900 營業毛利	31,328	11	81,777	2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6,148	6	10,596	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18	1	6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998	6	71,863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73	3	8,829	3
6200 管理費用	42,091	15	34,92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07	3	11,691	4
營業費用合計	59,571	21	55,441	19
6900 營業淨利	(42,573)	(15)	16,42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25	-	45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3,434	1	2,9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0,364	4	(1,6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6,023)	(2)	(4,35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932)	(6)	(8,6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32)	(3)	(11,292)	(4)
7900 稅前淨利(損)	(50,705)	(18)	5,13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142	4	1,68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0,847)	(22)	3,4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35)	(4)	8,604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35)	(4)	8,60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35)	(4)	8,60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82)	(26)	12,049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3)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3)		0.04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851,000	2,000	(292,274)	1,994		562,720
-	-	3,445	-		3,445
-	-	-	8,604		8,604
-	-	3,445	8,604		12,049
100,000	80,000	-	-		180,000
951,000	82,000	(288,829)	10,598		754,769
-	-	(60,847)	-		(60,847)
-	-	-	(11,535)		(11,535)
-	-	(60,847)	(11,535)		(72,382)
70,000	56,000	-	-		126,000
-	3,560	-	-		3,560
-	425	-	-		425
\$ 1,021,000	141,985	(349,676)	(937)		812,37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705)	5,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057	45,336
攤銷費用	657	691
利息費用	6,023	4,356
利息收入	(25)	(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5,932	8,6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59)	-
處分投資損失	3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148	10,59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18)	(6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878	68,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8,451)	83,45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21	(4,0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1,498	(19,03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125	650
存貨增加	(19,096)	(6,4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98)	(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01)	47,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03	(40,8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2	(6,39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22	6,1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327	2,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84	(38,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7)	9,397
調整項目合計	69,561	77,8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56	83,026
收取之利息	25	459
支付之利息	(5,950)	(4,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31	79,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91,7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6)	(339,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9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4)	(208)
取得無形資產	(881)	(6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00	12,5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0	(1,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616	(421,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73,963)
舉借長期借款	76,877	25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968)	(30,507)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	(12,165)
現金增資	126,000	18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1)	(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442)	319,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105	(22,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4	33,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389	10,284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各類碳黑應用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因相關產品處於價格競爭及技術變遷的環境中，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合理性；針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一〇九年度 Eco Infinic Co., Ltd.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Eco Infinic Co.,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Eco Infinic Co., Ltd.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 Eco Infinic Co., Ltd.與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30%，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 Eco Infinic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1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1%及稅前淨利(1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338	11	10,18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38,451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055	-	5,87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5,427	1	23,31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33,60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8,937	1	9,21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8,652	4	29,55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0,339	2	17,496	1
流動資產合計	263,199	23	129,244	1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48,438	30	186,71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36,787	47	894,501	7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3	-	61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65	-	6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567	-	14,7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884	-	5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852	-	4,23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4	-	7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3,690	77	1,104,066	89
資產總計	\$ 1,156,889	100	1,233,3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0,000	4	-	-
應付票據	27,637	3	24,834	2
應付帳款	11,541	1	11,209	1
其他應付款	30,988	3	15,93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68	-	35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38,170	3	34,176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8,354	2	9,027	-
流動負債合計	176,958	16	95,536	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67,559	14	382,644	3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26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附註六(六))	-	-	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559	14	383,005	31
負債總計	344,517	30	478,541	38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1,021,000	88	951,000	77
資本公積	141,985	12	82,000	7
待彌補虧損	(349,676)	(30)	(288,829)	(23)
其他權益	(937)	-	10,598	1
權益總計	812,372	70	754,769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6,889	100	1,233,310	100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76,585	100	283,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五)及十二)	245,257	89	201,833	71
5900 營業毛利	31,328	11	81,777	2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6,148	6	10,596	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18	1	68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998	6	71,863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73	2	8,829	3
6200 管理費用	42,061	15	34,83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07	4	11,691	4
營業費用合計	59,541	21	55,355	19
6900 營業淨利	(42,543)	(15)	16,50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25	-	45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3,434	1	2,9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0,369	4	(1,6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6,023)	(2)	(4,35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967)	(6)	(8,7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2)	(3)	(11,378)	(4)
7900 稅前淨利(損)	(50,705)	(18)	5,13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142	4	1,68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0,847)	(22)	3,4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35)	(4)	8,604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535)	(4)	8,60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35)	(4)	8,60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82)	(26)	12,049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3)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3)		0.04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851,000	2,000	(292,274)	1,994		562,720
-	-	3,445	-		3,445
-	-	-	8,604		8,604
-	-	3,445	8,604		12,049
100,000	80,000	-	-		180,000
951,000	82,000	(288,829)	10,598		754,769
-	-	(60,847)	-		(60,847)
-	-	-	(11,535)		(11,535)
-	-	(60,847)	(11,535)		(72,382)
70,000	56,000	-	-		126,000
-	3,560	-	-		3,560
-	425	-	-		425
\$ 1,021,000	141,985	(349,676)	(937)		812,37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705)	5,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057	45,336
攤銷費用	657	691
利息費用	6,023	4,356
利息收入	(25)	(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5,967	8,7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59)	-
處分投資損失	3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148	10,59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18)	(6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913	68,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8,451)	83,45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21	(4,0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1,498	(19,03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143	737
存貨增加	(19,096)	(6,4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98)	(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883)	47,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03	(40,8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2	(6,39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22	6,1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327	2,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84	(38,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	9,484
調整項目合計	69,614	78,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09	83,201
收取之利息	25	459
支付之利息	(5,950)	(4,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84	79,3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92,0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6)	(339,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9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4)	(208)
取得無形資產	(881)	(6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00	12,5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0	(1,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616	(421,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73,963)
舉借長期借款	76,877	25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968)	(30,507)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	(12,165)
現金增資	126,000	18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1)	(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442)	319,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158	(23,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0	33,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338	10,180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88,829)
一〇九年度淨損	\$ (60,84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49,676)

負責人：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主辦會計：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十四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餘 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餘 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略)。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略)。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略)。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略)。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以下略。</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下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以下略。</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6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